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大有期货为广发钱袋子货币 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大有期货为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09)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8月29日起可在大有期货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www.dayouf.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交易市场休市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以下为上交所2018年余下时间的休市安排,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该等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公司将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证券交易所	事项	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秋节	9月22-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庆节	10月1日-7日
	中秋节(Mid-Autumn Festival)	9月26日
	国际劳动节(International Day)	10月1日
	国际青年节(International Young Festival)	10月11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5日
	元旦日(New Year's Day)	12月31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53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1,C类005512)于2018年08月0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08月3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延长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08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0月10日,即本基金2018年10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0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08月03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中信建投基金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 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92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于2018年06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09月07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09月04日,即本基金2018年09月0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09月0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24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皓
任职日期	2018-08-29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2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皓
任职日期	2018-08-29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 股权第一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宗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让人屠雄飞、屠锡宗受让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首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宗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万股。

屠雄飞、屠锡宗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6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于本次交割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宗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宗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屠雄飞、屠锡宗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宗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宗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8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

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协商决定,2018年9月3日起在东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80,C类代码:00008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1000元),级差为100元。

同时,自2018年9月3日起,上述全部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各基金具体申购费

率优惠详情以东海证券公布费率信息为准。

2、费率调整后,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东海证券的活动为准。

3、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东海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及公告。

二、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
4、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5、东海证券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汪栋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为802,389,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41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739,502,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52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887,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27%。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3,702,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6%;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887,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2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2,389,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02,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2,389,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02,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瑜嘉、陈俊宇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